

东华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是指按照规定的申请条件，由考生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经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根据教育部相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精神 and 《东华理工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字〔2022〕11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东华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专家考核，集体决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程序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申请-考核”制的选拔方案和实施办法，监督选拔过程，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提交研究生院，受理考生在报名、审核、录取过程中的申诉工作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招生工作小组下设“资格审核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组织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综合考核等相关工作。

三、招生专业及名额

以当年东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四、申请条件

（一）符合“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往届生必须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并具有较强的外语和科研能力，具体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不低于 480 分或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 425 分;

(2) 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5 分;

(3) 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6.0(单项不低于 5 分);

(4)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 WSK(PETS5)不低于 45 分;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达 1 年及以上, 并获得留学国硕士及以上学位(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6) 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且以第一作者在 SCI 公开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满足如下要求之一:

①一区 1 篇;

②2 篇, 且累积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0.0;

③3 篇及以上。

3. 科研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 3 年内与报考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业绩):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 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学科领域内认可的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与拟申请博士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高水平期刊以《东华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为准, 目录以外的期刊文章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讨论认定);

(2) 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以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 排名第 1), 其中奖项仅限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公开出版与拟申请博士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

(4)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二等奖以上。

(二)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生。

五、考核选拔程序

(一) 提交申请材料阶段, 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如有伪造,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报名、考核、录取资格。

1.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华理工大学“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提交报考当年东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业绩清单。

3. 拟招收的导师考察申请者基本情况，重点审核对学术研究的兴趣，以及对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评价，提出明确的推荐或不推荐意见。

（二）资格审核阶段

1. 学院“资格审核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2.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为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材料全面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材料审核通过者名单由学院提交至研究生院复核无异议后，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三）综合考核阶段

（1）学院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2）综合考核形式与内容

综合考核原则上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考核分为专业科研能力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科研能力为70分，综合素质为30分。专业科研能力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外语能力考查（25分）、思想政治和心理素质（5分），外语能力考查主要包括专业外语的听力、口语等，同时考察考生的心理素质、身体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综合考核结果由学院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复核，复核无误方可进入录取阶段。

（四）录取阶段

学院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结果，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复核，并报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资格。

六、其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对“申请-考核”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正。考生对综合考核、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可在综合考核、录取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提出申诉，申诉电话为（0791）83897225、邮箱：hsli@ecut.edu.cn、地址：东华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纪委办公室（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广兰大道418号），邮编：330013。申诉人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调查、处理。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综合考核专家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综合考核专家当年乃至以后的专家资格，并把相关情况通报该专家所在单位。

2. 拟录取博士生需在录取当年入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本实施细则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4. 本招生工作细则由东华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邮寄报名材料及接受咨询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关宝文

联系电话：（0791）83890915

通讯地址：东华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广兰大道 418 号），邮编：330013。

东华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